

《穿越聖經》

約翰一書（12）根據聖經的教導，聖靈住在我們裡面， 賜予我們耶穌的新生命，我們就是從神生的了（約壹 3:8-10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約翰一書 3:5-7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約翰一書 3:5-7 說：“你們知道主曾顯現，是要除掉人的罪，在他並沒有罪。凡住在他裡面的，就不犯罪；凡犯罪的，是未曾看見他，也未曾認識他。小子們哪，不要被人誘惑。行義的才是義人，正如主是義的一樣。”

讀罷這段經文，或許有人會發出這樣的疑問：“主耶穌並沒有犯罪，為什麼要死呢？”根據舊約獻祭的規定，要獻一隻無瑕疵的羔羊，作為贖罪的祭牲。根據新約約翰福音 1:29 的教導，耶穌是“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！”祂完美無瑕，為了我們的罪犧牲自己的生命，我們就因此得到完全的赦免。祂為我們受死，我們便不用面對永死了。彼得前書 1:18-20 說：“知道你們得贖，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，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，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，如同無瑕疵、無玷污的羔羊之血。基督在創世以前是預先被神知道的，卻在這末世才為你們顯現。”

諾斯底主義雖擅於偽稱自己有特別的知識，他們個人的言行卻十分不小心。因此，約翰補充說：“小子們哪，不要被人誘惑。行義的才是義人，正如主是義的一樣。”這一點是最清楚不過的了。一個人不能既有屬靈的生命，卻又繼續活在罪裡。另一方面，神是公義的，人只有依靠神，才有能力行義。信徒得著救恩可過義的生活，行出義來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約翰一書 3:8-10 的內容。

約翰一書 3:8 說：“犯罪的是屬魔鬼，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。神的兒子顯現出來，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。”

這節經文所指的不是偶然所犯的過失，而是習慣性犯罪，即生存方式已被罪沾染。“屬魔鬼”，意思並不是因為人犯罪了就屬於魔鬼，而是因為他屬於魔鬼才犯罪。使人犯罪是魔鬼的屬性之一，魔鬼把那些屬於自己支配下的人推向罪與死亡。“除滅”是指“除掉力氣，使其無力”。直到耶穌降臨、成就最終審判之前，撒但是不會滅絕的，牠現在還在活動。彼得前書 5:8 彼得說：“務要謹守，警醒。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，如同吼叫的獅子，遍地遊行，尋找可吞吃的人。”但耶穌在十字架上已除掉其力量，使其無力。因此凡在基督裡的人，就足以能戰勝撒但和罪。約翰福音 16:33 耶穌說：“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，是要叫你們在我裡面有平安。在世上，你們有苦難；但你們可以放心，我已經勝了世界。”羅馬書 8:37，保羅說：“然而，靠著愛我們的主，在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。”

有些兒女與父母極為相似，別人很容易就把他們認出來。神的兒女，與魔鬼的兒女，都有這種特色。“犯罪的是屬魔鬼，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。”這裡的意思是：“犯罪的，就是屬魔鬼的。”魔鬼從起初第一次犯罪開始，就一直犯罪，這是持續的、典型的行為。魔鬼所有

的兒女，也跟隨牠走上這條寬闊的道路。在這裡要補充一點，人乃是透過重生而成為神的兒女，但作魔鬼兒女的卻沒有牽涉出生的事。人只要仿效魔鬼的行為，就成為牠的兒女，沒有人是由魔鬼所生的。對比之下，主耶穌來到世上的目的，是要除滅魔鬼的作為，或使之無效。主耶穌只需發一言就足以除滅魔鬼，但主卻來到這世上受苦、流血、受死，以致可以使魔鬼的作為成為無效。救主既付出這樣大的代價、將罪消滅，那些相信祂，並以祂為救主的人，應當自覺靠主所賜的全副軍裝、堅定離棄罪惡。

約翰指出：“犯罪的是屬魔鬼，”我們必須認清，魔鬼是一切罪惡的源頭，就是牠把罪引到世界的，牠引誘人類的始祖犯罪。今天，你我都有罪性，這全是魔鬼造成的，正如經文所記載的：“犯罪的是屬魔鬼，”約翰福音 8:44 記載主耶穌對當時的宗教領袖說：“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，你們父的私慾你們偏要行。他從起初是殺人的，不守真理，因他心裡沒有真理。他說謊是出於自己；因他本來是說謊的，也是說謊之人的父。”更妙的是，我們都效法我們的祖先。如果你的祖先是魔鬼，你就會像牠；如果你的祖先是天父，你就會有神的性情，你就會效法神。

約翰說：“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。”罪從魔鬼開始，從亙古以來魔鬼一直在犯罪、悖逆神。約翰接著指出：“神的兒子顯現出來，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。”惟有耶穌基督可以救你。你要求告祂，不要來找我，因為我幫不了你，誰也幫不了你。耶穌基督可以救你，祂是最偉大的醫生，你可以把問題帶到耶穌基督面前。主耶穌基督為世人的罪而死。施洗約翰說：“看哪，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。”主耶穌基督除去罪的刑罰。從你信靠基督開始，你的過犯都已成過去，在基督裡你已經得救了。因為你已經得救，你的過犯將永遠不再被提起。

約翰在這裡告訴我們，主耶穌不但除去我們過去的罪，祂的顯現也要除去我們一切的過犯。祂是無罪的，在祂裡面沒有罪性。希伯來書 7:26 說：“像這樣聖潔、無邪惡、無玷污、遠離罪人、高過諸天的大祭司，原是與我們合宜的。”基督取了人的樣式，捨命作我們的贖罪祭，為我們的罪受刑罰。約翰一書 3:4-5 說：“凡犯罪的，就是違背律法；違背律法就是罪。你們知道主曾顯現，是要除掉人的罪，在他並沒有罪。”

只有主耶穌可以除掉人的罪。這是祂降世的目的。換句話說，祂為我們捨命，好讓你我可以因信稱義，過基督徒的生活。這讓我們進入以下這個主題：每個基督徒都有兩種性情。保羅在羅馬書 7 章用很大的篇幅說過這個主題。羅馬書 7:19 說：“故此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做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做。”“我所願意的善，”就是“我的新性情要我作的”，“我反不做；”意思是“新性情”被“長久以來控制我的老我”取代了。新的性情渴望行善，但是老的性情卻拖後腿。老性情不要服事神，它是悖逆神旨意的。在羅馬書 8:7-8，保羅更進一步說：“原來體貼肉體的，就是與神為仇；因為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，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。”除非你重生了，否則你就不能討神的喜悅。在羅馬書 8:9，保羅說：“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，你們就不屬肉體，乃屬聖靈了。”這不是條件，保羅的意思是：“既然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，你們就屬聖靈；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”我要很清楚地指出，我們這裡說的是重生得救的基督徒，不是自稱的基督徒，不是教會會友，不是那些受過洗，卻還沒有真正得救的人；不是那些靠著儀式或歸屬某些制度的人。我們講的是已經重生得救的人。主耶穌顯現，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，好讓你我能為神而活。

約翰一書 3:9 說：“凡從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因神的道（原文是種）存在他心裡；他也不能犯罪，因為他是神生的。”

“凡從神生的，”是指重生。這就是約翰福音 3:7 所記載的，經文提到，主耶穌對宗教領袖說：“我說：‘你們必須重生’，你不要以為希奇。”

約翰說：“凡從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”神賜給祂的兒女新生命，這新生命不會、也不願意犯罪。浪子不能在豬圈裡久留，因為他不是豬，他是天父的孩子，他渴想天父的家。你若是神的兒女，你會渴望天父的家。

“凡從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”可惜有人誤解了這節經文的意思。這裡的犯罪，不單指犯罪的行為，而是指重生的人不會持續住在罪中。在約翰一書 2:1，約翰說過：“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裡我們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。”基督徒也會犯罪的。但是約翰說得很清楚，神的旨意是要叫我們不犯罪，他說：“我小子們哪，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是要叫你們不犯罪。”違背神旨意的都是罪，萬一我們犯罪了，約翰說，在神那裡有一位中保；而且，根據約翰一書 1:9 的教導，“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”我要提醒各位，約翰指的是基督徒，他說基督徒也會犯罪。因此當約翰說：“凡從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”是指我們得到新生命的，在任何情況之下都不會繼續住在豬圈裡，因神的道存在我們心裡。如果你是神的兒女，你就會有一個聖潔的生命。信徒“也不能犯罪”，為什麼呢？因為信徒“是從神生的”。約翰講的是貨真價實的體驗，不是講有些人跑到會堂裡面，流幾滴眼淚，說幾句認罪的話就算了。真正的問題是：你有沒有從神而來的重生？我相信基督徒心中很有把握，假信徒的心中必有不確定感。我們要仔細檢驗自己的生命，這對我們是好的。我們必須省察自己，看看有沒有信心。你真的是神的兒女嗎？你渴慕屬神的事嗎？這是很重要的。

有人認為，同性戀者“不可能是神的兒女”。我說同性戀者可能是神的兒女。不過，如果他是神的兒女，他就要離棄這罪。浪子不該留在豬圈裡，他也不喜歡住在那裡。他一定要離開豬圈。總有一天，他會說：“我要起來，到我父親那裡去。”他的父親不會住在豬圈附近，一定會盡可能地遠離豬圈。“凡從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”是指真信徒不會一直沉溺在罪中。我們領受新生命之後，老我還在，問題就出在這裡。難怪在羅馬書 7:24，保羅會呼求：“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”親愛的聽眾朋友，只有聖靈能救你。如果你承認自己既無助，又沒有希望，如果你被罪捆綁、敗壞了你的生活、奪去了你的喜樂，使你非常痛苦，那麼我告訴你，全能的神大有能力，能夠救你。如果你想擺脫纏累你的罪，如果你想服事神，如果你是真心的，那麼神一定會救你，正如約翰所說的：“因神的道存在他心裡；他也不能犯罪，因為他是神生的。”

約翰在這裡提及“神的道”，意思是種子決定果實，而不是果實決定種子。“神的種子”是我們藉著重生得到的“神的性情”。彼得後書 1:4 說：“因此，他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，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，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。”得到神性情的聖徒，必然結出義的果子。

約翰重申，那些從神生的，是不可能不斷在罪中生活的。有部分研究聖經的人認為，約翰一書 3:9 是指信徒的新生命本質。雖然舊本質仍會犯罪並且確實會犯罪，但新本質卻不會。我們相信，約翰在這裡是再一次將已重生與未重生的人作對比，所討論的是關於不間斷或慣性的行為。信徒沒有犯罪的習慣，他們不會明目張膽地停留在罪中，原因是神的道存在他們心裡。研究聖經的人對“因神的道（原文是種）存在他心裡；”這句話的意思，在理解上也有很大的分歧。有的認為這“種”是指新生命的本質，有的認為是指聖靈，也有的認為是指神的道。

這一切都屬實，因此都是可能的解釋。我們認為這“種”是指信徒歸信主那一刻，就栽植在他裡面的新生命。這裡再一次指出神的生命存在信徒裡面。信徒在主裡是永遠穩妥的。這永遠的保障不會成為基督徒犯罪的藉口，卻保證了信徒不會繼續犯罪。凡從神生的，就不慣性地犯罪。這神聖的關係，杜絕了信徒繼續在罪中生活，以致讓罪成為生活習慣的可能性。

約翰一書 3:10 說：“從此就顯出誰是神的兒女，誰是魔鬼的兒女。凡不行義的就不屬神，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。”

正如約翰所說：“從此就顯出誰是神的兒女，誰是魔鬼的兒女。”我們需要能夠分辨是非的屬靈辨識能力，因為有很多神的兒女看起來不像屬神的，就算他們不像屬魔鬼的，起碼也像個孤兒。有一種學說真是異端，他們把世人分成兩大家族：一個是“神是普世之父”，另一個是“四海之內皆兄弟”。聖經從來沒有說神把全世界的人，都看為是祂的兒女。約翰福音 8:44 記載主耶穌對宗教領袖說：“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，”有人說基督徒不該和非基督徒結婚，其原因是，如果你踏進了魔鬼的家族，你和你的岳父母或公婆一定不能相處！這話說得再恰當不過了！世人分成兩大家族：神的兒女和魔鬼的兒女。

約翰接著指出，有兩件事可以顯明你是神的兒女。神知道我們的心思意念，神知道我們有沒有真正的重生，神知道我們是不是祂的兒女。但是我們的鄰居不知道。惟有我們彰顯神的生命，他們才能分辨。彰顯神的生命不必靠言語、口才，而是靠我們的日常生活。

我要舉一個普通的例子，證明基督徒有兩種性情。有位老牧者曾見證說：“我這個窮傳道人的家，有一個小小的院子，我種了三棵柳丁樹，一棵橘子樹，一棵檸檬樹，一棵梅子樹，還有一棵杏樹，一棵無花果樹，以及好幾棵石榴樹。這也算是一個小農場！我很喜歡水果，能親自從樹上摘新鮮的水果吃，這更是一種享受。我在家的時候，幾乎每天都會在院子裡坐一坐，觀察每一棵樹。我還有四棵酪梨樹，是野生的品種，不過我嫁接了幾個很好的品種，它們長出新芽，有一棵樹的花差不多就和我的頭一樣高。在嫁接的樹枝下面，偶而會長出舊品種的枝幹，我必須把它剪掉。有時我太忙，一不留神，枝子就會長出來，開花結果，但它的果實很難吃。所嫁接的樹枝以上的果子則非常甜美。我應該注意修剪下面的枝子，不讓它結果子。我要讓新接的好枝子，結出品質好的果子。這棵酪梨樹可以結兩種果子，全在乎我要哪一種果子。”

親愛的聽眾朋友，我就像這棵酪梨樹，有兩種性情。我可以活得很刻薄、很低級。我有這個本性。我們都有老我，一輩子都擺脫不了的，我們都虧缺了神的榮耀。但是我還有一個新生命，這新生命可以結出慈愛、喜樂、平安、忍耐等屬靈的果子。今天我感覺不錯，心中充滿了神的喜樂，但是明天，我的心情可能會跌到穀底。我不該有這樣的情緒，但我無能為力；這種情形發生的時候，就是老我在作祟。保羅在加拉太書說，基督徒要學習順著聖靈而行，你不能靠自己。

在羅馬書 7 章，保羅發現兩件事：第一，在老我裡沒有良善；第二，在新生命裡又沒有能力。你一定要尋求幫助，不管你是誰，你都不能靠自己的力量活出基督的樣式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作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紀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